

※○○高中「校舍新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」退還保固保證金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11.28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28日

有關 貴局所屬臺北市○○高中「校舍新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」退還保固保證金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依卷附資料所載，本案○○高中曾函知廠商終止契約，因終止權之行使，屬形成權之性質，除有民法第88條規定錯誤之事由或尚未送達外，似無從為撤銷或撤回，契約仍屬有效終止，惟嗣後雙方又於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並達成調解協議，如調解之內容確屬雙方願依契約內容履行，繼續工程之完成或瑕疵之改善，並依調解內容約定繳納違約金，則○○高中與廠商間，似屬於調解成立時，有將原契約內容與調解書內容約定為新約之內容，則原契約內容之約定仍得繼續有效履行；否則，僅屬就已終止部分，達成和解，未履行部分（未完工部分，據悉約剩百分之4），依民法第260條之規定，似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仍得向廠商主張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再依卷附說明，若於契約有效履行之前提下，雙方亦依約完工並經驗收完成，則廠商所繳納之保固金，自屬契約第23條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之保固金性質，於保固期滿，廠商未於保固期間，發生任何應負瑕疵擔保之保固責任，自可依約申請退還保固金。如屬就已終止部分，達成和解，則原終止之情事仍然存在，該廠商所繳納之保固金，似有契約第24條規定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之性質，而得不予發還。 貴局自得依上述說明，本於職權卓處。
- 三、以上意見，還請卓參。

此 致

教育局